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诚履职、勤勉尽责。

2024年，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“安永华明”）就财务、内控审计事项和审计计划、安排、范围以及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，督促其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。同时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关于加强外部审计师监督管理的新要求，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，评估结果如下：

1. 独立性评估：安永华明所有职员未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；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，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；审计工作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，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。

2. 专业性评估：安永华明审计工作组成员具备实施公司

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，能够胜任此项工作。

3. 审计程序评估：在审计工作开始前，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充分沟通了审计计划，包括：审计时间、人员安排、审计程序、审计策略等，对审计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总体把握。在审计工作中，安永华明实施了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，为发表意见获取了充分的审计依据，审计程序恰当、合理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为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鉴于公司已连续 6 年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境内审计师，聘任安永为公司香港审计师，公司拟在安永华明和安永服务期限届满后更换年度审计师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和安永进行了沟通，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。审计委员会提出，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——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的要求，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5 年 3 月 24 日